（上接B103版）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060.8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884.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471.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	是	21,166.80	0	0	0	-	-	不适用	否	否
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	是	43,780.00	1,825.40	0	1,825.40	100.00%	-	不适用	否	否
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	是	54,176.50	0	0	0.04	-	-	不适用	否	否
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	是	7,937.50	3,350.69	0	3,350.69	100.00%	-	不适用	否	否
支付现金对价	否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75,343.30	0	79,295.01	105.24%	-	-	-	-
待定募投项目	-	-	46,541.41	0	0	0%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7,060.80	177,060.80	0	134,471.14	75.9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77,060.80	177,060.80	0	134,471.14	75.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鉴于“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和“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当时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均发生变化，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终止“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和“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7,11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20万元，报告期内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811480101380010662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收购广州龙文的交易方案，广州龙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使用募集资金向杨勇支付现金对价5亿元。广州龙文已于2016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权益，经双方协商确认，公司计划在业绩对赌期内分批向杨勇支付现金对价5亿元。2017年1月17日，杨勇将限售股份质押到广州证券，其后受到监管部门告示要求杨勇限期内将其限售股份质押解除。在此期间，公司用于支付杨勇现金对价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处于理财期间。为避免利息损失，提升公司权益，公司在2017年6月21日先行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代杨勇汇入广州证券，用于解除限售股份的质押，作为现金对价支付的一部分。在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汇入广州证券替代之前垫付的自有资金1亿元，并在2017年7月27日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向杨勇个人支付0.2亿元现金对价。2017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杨勇现金对价金额合计为1.2亿元。鉴于上述做法形式上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对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进行现金管理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收购广州龙文教育有限公司项目相关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中介费用共计29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支付的该部分费用暂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未转出。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480101380010663 0、811480101380010662 7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805880100006959 71中共有人民币5,937.50万元因诉讼纠纷被法院冻结。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359,789.7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91,463,170.73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67,523,644.87元。

公司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359,789.70	-59,072,973.73	43,442,711.9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591,463,170.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467,523,644.8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8,330,017.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成果及现阶段实际情况，着眼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及健康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止202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439.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712.52
二、资产减值损失	-11,726.81
合　计	-14,439.33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2024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11.85
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03.92
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6.75
合计		-2,712.52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原因及方法

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2（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各种应收、其他应收及暂付款项）	信用风险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公司组合2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64%
1—2年	19.45%
2—3年	33.39%
3—4年	47.49%
4—5年	65.72%
5年以上	100.00%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2024年末账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408.60万元。

2、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对报告期末账上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3.92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2024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798.69
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627.35
3	存货跌价损失	-1,253.92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7.65
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20
合计		-11,726.81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1、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原因及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长期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同时聘请了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澳展）持有的在建工程（包含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根据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现状并于2025年4月1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中林评字[2025]10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经评估，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在建工程（包含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人民币52,934.83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51,989.93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在建工程（包含土地使用权）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52,934.83万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上海澳展持有的在建工程（包含土地使用权）减值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基准日评估价值	资产减值金额
1	在建工程	41,316.85	34,518.15	6,798.69
2	土地使用权	22,044.02	18,416.67	3,627.35
合计		63,360.87	52,934.83	10,426.04

报告期末，公司针对上海澳展在建工程（包含土地使用权）上述测算结果，相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6,798.69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3,627.35万元，该项标的资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426.04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及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报告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53.9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439.33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439.33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公司向杨勇等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550,26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7元，并支付500,000,000元现金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李旭亮等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7,460,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7元，新增股份数量合计582,010,574股。2016年11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0001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7日止，杨勇等9名交易对象作价出资的股权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该等股权，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发行317,460,314股，募集配套资金为1,799,999,980.38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28,9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1,099,980.38元。

公司已在银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并与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管理风险

1、虽然购买产品前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次担保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2025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额，实际使用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监管规则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授信）及担保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联合签字等相关事项，但仍需要遵守公司合同审核流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授信（含子公司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包含日常经营借款和贸易融资）及相应的担保手续。

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全景网举办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俊锋先生、独立董事秦弘毅先生、财务总监邓军鸿先生、董事会秘书房婉旻女士将出席本次年度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2,591,463,170.73元，公司实收股本1,436,594,349.00元，公司2024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原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841.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35.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2.12%，且由于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优化公司资产，加快不良和闲置资产的处理；继续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继续加大对库存产品的处理力度，加快现金回收的同时，实现资产的优化，提升经营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2、多种措施并举，努力改善公司主业经营情况，加强智慧照明领域的深耕细作，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和创新市场销售管理模式；维护好现有的海外市场和客户的同时，严控费用，降本增效，合并精简管理部门和人员，提升运营效率。

3、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现有制度流程体系，查漏补缺，防患未然，进一步推进规范有序、覆盖全面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发挥审计、财务、法律等部门的协同作用，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5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0　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俊祥，199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佳琳，202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　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孙蕊，201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4年　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252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北京德皓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度审计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0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